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科伦药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通过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的方式为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生物”）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拟为科伦博泰生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情况如下：

1、财务资助对象、资助金额及用途：

财务资助对象	财务资助期限	财务资助金额	资金用途
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助金额发生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年	不超过50,000万元	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就上述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进行提供，财务资助从发生之日起其期限为三年。

2、资金占用费

鉴于科伦博泰生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实际为公司从事药物研发相关的员工与科伦药业的全资子公司成都科伦晶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科伦晶川”）科伦成立的合伙企业，少数股东无法按所持科伦博泰生物的股份比例提供资金支持，

为有利于公司药物研发，本着公允合理的原则，同意少数股东按实际享有科伦博泰生物的权益比例同比例提供的资金金额及公司资金的平均融资成本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具体资金占用费的支付由各方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约定。

3、审批程序

鉴于科伦博泰生物的少数股东为子公司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该等持股平台为科伦药业全资子公司成都科伦晶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科伦晶川”）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晶翼等研发核心人员分别出资成立的成都科伦汇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科伦汇德”）、成都科伦汇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科伦汇才”）、成都科伦汇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科伦汇智”）和成都科伦汇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科伦汇能”，上述四个合伙企业以下合称“科伦汇德等四个有限合伙企业”）；同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晶翼担任科伦博泰生物、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科伦汇德的财产份额。因此，为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利益，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按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程序审议，且公司董事王晶翼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王晶翼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的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财务资助对象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	薛彤彤	10,000	2016年11月22日	药物研发

公司	园区新华大道666号				
----	------------	--	--	--	--

(二)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序号	财务资助对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万元)	所有者权益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585	4,834	4,834	0	-1,067

上述公司的资信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

(三)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

财务资助对象	其他股东及其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
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科伦汇德认缴7.5%；科伦汇才认缴7.5%；科伦汇智认缴7.5%；科伦汇能认缴7.5%	公司直接认缴70%

科伦博泰生物的其他股东即科伦汇德等四个有限合伙企业为科伦药业全资子公司科伦晶川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晶翼等公司研发核心人员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本公司与该等合伙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科伦博泰生物的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关联关系。科伦博泰生物的其他股东不对接受资助的公司进行同比例资助，但需按实际享有科伦博泰生物的权益比例同比例提供的资金金额及公司资金的平均融资成本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以确保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上述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快速引进和吸纳高端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研发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研发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加速推进在研产品研发进程，激励研发核心人员努力奋斗，并将自身利益与科伦药业长远发展紧密结合。科伦博泰生物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其研发前景良好，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因此，本公司所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也不需要就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四、相关意见及事项

（一）董事会意见：公司向科伦博泰生物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药物研发，实施公司的三发驱动战略，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充分掌握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并了解其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情况。少数股东承担资金占用费用公允、合理，保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相关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向科伦博泰生物提供财务资助。

（二）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向科伦博泰生物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药物研发，其程序合法合规，少数股东承担资金占用费用公允，保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公司承诺在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